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32號

原告 宜勝橡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正勝

被告 傅瑞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伍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9萬8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9,8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9,31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